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易字第76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英睿

王嘉楷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英睿、王嘉楷均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理 由

一、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62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吳英睿、王嘉楷（下合稱上訴人2人）因恐嚇取財等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1月29日113年度易字第763號第一審判決，於法定期間內之113年12月23日具狀提起上訴，惟上訴狀內均僅記載理由後補，並未敘述上訴理由，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爰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2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具上訴理由書（須載明上訴之具體理由），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62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
04 法官 潘明彥
05 法官 張郁昇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抗告。
08 書記官 陳冠盈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